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反分割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反分割，業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茲依貴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動作業程序」規定，檢具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反分割
			比率

備註：

分割/反分割比率表達方式如下：

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分割前受益權單位數 = : 1

反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反分割前受益權單位數 = 1 :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主管機關核准證券投資/期貨信託契約有關受益憑證分割/反分割修正條文之證明文件。二、 前開證券投資/期貨信託契約。三、 辦理受益憑證分割/反分割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四、 分割/反分動作業計畫書。
	<p>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p>